第24講：阿荷拉（Oholah）與阿荷利巴（Oholibah）（結23章）

系列：以西結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故事：兩姊妹出身埃及，由於她們年輕，她們的生活方式非常放蕩，開始過妓女的生活（出身低）但神卻接納她們（4節：“歸於”──be or become）。但是這兩姐妹的生活，在年輕時就已定型；她們在嫁入豪門之後，卻仍繼續沉淪墮落──阿荷拉（撒瑪利亞）繼續接待她所愛的人，並且對她的丈夫不忠。她喜歡亞述年輕的戰士，但到頭來她才發現那些“她所愛的人”的真正暴行：他們殺她，且在她死了後，讓她“留下臭名”（10節）（公元前722，撒瑪利亞落入亞述人手中）。阿荷利巴的情形更糟，她不看前車之鑒，依然故我的背叛偷情，她有時靠亞述有時有依偎轉向巴比倫。你的帳篷在哪裡？你的會幕在拜誰？

～　阿荷拉Aholah（音譯：'Oholah帳篷）

～　阿荷利巴Aholibah（音譯：'O"holiybah在她裡面的帳篷）

1. 基督徒──屬靈的淫婦

1.1. 第6節“藍衣”有譯為紫色衣袍，可能是藍中帶紫，是軍裝的顏色。

1.2. 在此處就有四種人：軍人戰士以外，還有省長、軍長與騎兵。軍長在中譯詞為副省長，實則為軍事首長，為高級指揮官，也是行政長官，騎馬的少年人是騎兵，年青健壯，使以色列人攝服。

1.3. 第9-10節：在古時戰爭中，勝利者將女俘脫光衣服，露出下體，為羞辱她們（參閱賽47:2 起），不僅將她們兒女們擄去賣給人家做奴僕，而且也殺害那些婦女，王下17章的事給予人們很深的印象。亞述人對以色列人這樣行，實在是施行審判。

1.4. 姐姐以色列北國已經遭受審判，她已經成為前車之鑒，已足夠成為見證，阻止阿荷利巴，臨崖勒馬，不可再犯相同的罪。但是照耶利米書（3:6起），猶大的心仍舊剛硬，仍不肯悔改，猶大的罪既與巴比倫結盟，又向埃及誓約。結果自食其果，埃及無力拯救他，而巴比倫將他併吞了。

1.5. 第13-14節：以色列北國被亞述所侵，終於被他所占。猶大當時也被敘利亞的侵略所迫，去投靠亞述，就是在亞哈斯王所作的，雖受以賽亞警告，仍不醒悟，記載在賽7章。南國猶大將迦勒底拜偶像的罪搬來，在耶路撒冷宮殿中也有丹色的房間（參閱耶22:14）。人像畫在牆上，可謂迦勒底十分普遍的現象，但這也是亞述人所作的，是米所波大米的迷信。

1.6. 第20-21節：貪戀情人，是一種變態的情欲，是以娼妓或下賤的小妾任遭男子來蹂躪。這裡所描寫的身壯精足，如驢如馬，是描寫男性在情欲的發洩，完全是獸欲的呈現，可謂是一種性暴行。這樣的強暴豈不是在以色列早年的時候已經歷過的，那時施暴的是埃及，以後是亞述，在猶大的經驗中，有亞述，更有巴比倫。

我們雖不認為自己犯了屬靈上的淫亂罪，但我們常常花很多時間從雜誌、電視廣告、非基督徒專家處求答案，而不求神和神話語的幫助，這是否對神不忠呢？──你在靠誰？

2. 該忘的不忘，不該忘的卻忘──失敗的關鍵

2.1. “忘記”愛你的神（35節）。

2.2. “不忘記”埃及──懷念強國的風采：在進入神應許的迦南地之前，以色列人有四百多年在埃及為奴的經驗，在法老的鞭子下受了漫長的痛苦。但他們總不能忘懷埃及。

2.3. 第27節：“這樣，我必使你的淫行和你從埃及地染來的淫亂止息了，使你不再仰望亞述，也不再追念埃及。”